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18-153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2018 年第 68 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远望谷,证券代码:002161)将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的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 2018-135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定金损失风险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74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将《框架协议》约定的定金金额由 10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70 亿元人民币,同时,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胜世纪")将其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33.4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至中国保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终止之日。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 70 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2.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继续停牌风险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可能涉及国有企业参与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等程序,工作量较大,购买方案需进一步协商及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1 月 21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停牌进展与相关情况

(一)停牌期间进展情况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披露内容
1	2017-11-2	2017-136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并申请继续停牌
2	2017-11-18	2017-142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并继续停牌
3	2017-11-21	2017-145	第七届董事会第 73 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
		2017-146	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	
4	2017-11-25	2017-14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	2017-12-2	2017-15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	2017-12-9	2017-15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	2017-12-16	2017-15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8	2017-12-23	2017-15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9	2017-12-29	2017-156	第七届董事会第 74 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购买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7-157	关于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2017-158	关于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10	2017-12-30	2017-16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1	2018-1-6	2018-0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2	2018-1-13	2018-0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3	2018-1-16	2018-04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14	2018-1-20	2018-0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5	2018-1-27	2018-0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6	2018-2-3	2018-0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7	2018-2-6	2018-08	关于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18	2018-2-9	2018-09	关于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
19	2018-2-10	2018-1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0	2018-2-14	2018-1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1	2018-2-24	2018-1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2	2018-3-3	2018-1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3	2018-3-10	2018-14	第七届董事会第 75 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等事项
		2018-2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4	2018-3-17	2018-2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5	2018-3-21	2018-2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26	2018-3-24	2018-2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7	2018-3-29	2018-30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重大资产出售事项问询函的回复
		2018-31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等事项
28	2018-3-31	2018-32	2018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2018-3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9	2018-4-11	2018-4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0	2018-4-18	2018-4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1	2018-4-20	2018-4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32	2018-4-25	2018-4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3	2018-5-4	2018-4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4	2018-5-8	2018-50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完成过户
35	2018-5-11	2018-5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6	2018-5-22	2018-5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37	2018-5-25	2018-6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8	2018-6-1	2018-6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39	2018-6-8	2018-7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0	2018-6-15	2018-7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1	2018-6-21	2018-7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42	2018-6-30	2018-8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3	2018-7-7	2018-8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4	2018-7-14	2018-8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5	2018-7-20	2018-8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46	2018-7-21	2018-8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7	2018-7-28	2018-8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8	2018-8-4	2018-8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49	2018-8-11	2018-9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0	2018-8-18	2018-9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1	2018-8-21	2018-9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52	2018-8-25	2018-9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3	2018-9-1	2018-9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4	2018-9-8	2018-10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5	2018-9-15	2018-10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6	2018-9-22	2018-10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57	2018-9-22	2018-10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8	2018-9-29	2018-109	关于公司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子公司股权
		2018-110	关于公司拟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转让公司及子公司资产
59	2018-10-9	2018-11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0	2018-10-16	2018-11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1	2018-10-19	2018-11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62	2018-10-23	2018-11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3	2018-10-30	2018-11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4	2018-11-6	2018-11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5	2018-11-13	2018-12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6	2018-11-20	2018-12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7	2018-11-21	2018-12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68	2018-11-27	2018-12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9	2018-12-4	2018-12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0	2018-12-11	2018-12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1	2018-12-13	2018-133	关于解除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和贵阳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解除公司出售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事项

注:以上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已签订《框架协议》以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73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议案》。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74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1 月 21 日、2017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46)、《关于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57)。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 70 亿元。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已经达成初步交易方案。目前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以及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就本次交易的方案及有关事项进行沟通汇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为准,具体重组方案需根据尽职调查、审计或评估/估值结果作进一步论证、沟通和协商。

(三)关于《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定金的相关情况

1.关于协议的签署及定金条款的相关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和 12 月 28 日先后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签署了《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就公司收购北京千禧世豪及北京中胜世纪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 21%—25%的股权事宜进行约定。《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定金共计人民币 7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1 月 21 日、2017 年 12 月 29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46)、《关于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157)。

2.关于定金性质的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八十九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15 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订立主合同担保的,给付定金的一方拒绝订立主合同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拒绝订立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订约定金是指在合同订立前交付,目的在于保证正式订立合同的定金。由于本次交易正式协议的订立需要一个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具体交易内容磋商等),故各方协商确定采用订约定金来锁定本次交易。

综上,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框架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目的是为了锁定本次交易、促成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正式协议,该等定金为订约定金。

3.公司可能损失定金的情形

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

(四)目前,相关各方正就本次股权收购所涉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估值机构等中介机构就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开展尽职调查、法律、审计、评估/估值等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其他事项

(一)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公司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

(二)按照公司第二大股东贵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提议,根据贵阳市人民政府的要求,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8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和贵阳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解除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贵阳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的相关事项。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8 年第 6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13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解除中天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和贵阳中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

三、风险提示

(一)定金损失风险

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 70 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二)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四)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五)继续停牌风险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可能涉及国有企业参与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等程序,工作量较大,购买方案需进一步协商及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1 月 21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工作尚在进行中,涉及的机构和人员较多,涉及的审批流程及相关工作较为复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6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所持有的北京美联众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对瑞鹏宠物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1、交易情况概述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宠股份"或"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审议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参股北京美联众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以下简称"美联众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2,700 万元投资参股美联众合,2017 年 11 月 30 日与美联众合签订关于《北京美联众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700 万元投资参股美联众合,截至 2018 年 06 月 01 日,美联众合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美联众合 4.8474%股权。

本次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01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参股北京美联众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6),2018 年 06 月 0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参股北京美联众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等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与瑞鹏宠物医疗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北京美联众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内容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资产交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利用瑞鹏宠物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鹏股份")增资的机会,用上述股份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方式换取瑞鹏股份 453.9202 万股(占总股本 1.2532%)。

本次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后,公司不再持有美联众合股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备忘录》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象情况

1、截至本公告日,美联众合的工商注册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北京美联众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76579418F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杉创意园三区 11 号楼 3 至 4 层 2 单元 302

法定代表人:张微

成立日期:2013 年 08 月 27 日

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08 月 27 日至 2033 年 0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4447.9983 万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本次交易前,美联众合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瑞美联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80.0000	51.2590
瑞鹏宠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1,153.7349	25.9383
北京阳光融汇医疗健康产业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98.6513	17.9553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15.6121	4.8474
合计	4,447.9983	100.0000

3、本次交易后,美联众合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瑞鹏宠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4,447.9983	100.0000
合计	4,447.9983	100.0000

4、截至本公告日,瑞鹏股份的工商注册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瑞鹏宠物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4635 66XL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下沙社区滨河路 9289 号下沙村京基滨河时代广场 A 座 6306G

法定代表人:彭永鹤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6 日

注册资本:36221.6914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宠物医疗机构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宠物医疗机构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宠物用品销售,宠物饲料产品的销售,宠物美容服务,网上贸易、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5、瑞鹏股份情况介绍:

瑞鹏宠物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瑞鹏宠物医院、美联众合动物医院、凯特喵猫专科医院三大连锁品牌及行业技术高地——北京恒爱动物医院,参股并共同运营浙江佳雯宠物医院、昆明东方宠物医院、深圳爱玩乐宠物医院等国内知名连锁品牌,在全国开设有宠物转诊中心、宠物中心医院、各类宠物专科医院及社区医院近 500 家,覆盖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南京、成都、杭州、郑州、武汉、昆明、长沙、南宁等近 30 个城市,经营范围涵盖:宠物医疗保健、宠物美容造型、宠物留置护理、宠物食品及用品等,年服务近百万只宠物。

三、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由双方通过谈判协商形成,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本次投资定价基于瑞鹏股份良好的发展前景,与公司在产业协同方面的优势互补以及公司在产品销售渠道方面的拓展与积累,经双方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

四、交易方式

根据协议内容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资产交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利用瑞鹏宠物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鹏股份")增资的机会,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方式使用公司所持有的美联众合股权换取瑞鹏股份 453.9202 万股(对应注册资本 3622.16914 万元,占总股本比例为 1.2532%)。

本次交易属于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瑞鹏股份的股权比例为:1.2532%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目的

近年来,宠物医疗领域发展迅速,客户需求量逐渐增大,瑞鹏股份在此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发展前景良好,与公司在产业协同方面可以优势互补,同时满足公司在产品销售渠道方面的拓展与积累,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二)对公司的影响

瑞鹏股份是国内宠物医疗的龙头企业之一,其旗下拥有瑞鹏宠物医院、美联众合动物医院、凯特喵猫专科医院三大连锁品牌及行业技术高地——北京恒爱动物医院,参股并共同运营浙江佳雯宠物医院、昆明东方宠物医院、深圳爱玩乐宠物医院等国内知名连锁品牌,在行业内极具影响力。公司通过此次交易参股与瑞鹏股份并进行业务上的深度合作,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目标。

(三)市场竞争的风险

近年来,宠物医疗行业发展迅速,资本和其他企业纷纷进入此领域,并且已经形成了一定优势与规模,竞争激烈。虽然瑞鹏股份和公司两者的结合具有很强的互补性,但是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与瑞鹏股份保持深度的业务合作,从而扩大市场的销售份额。

(四)投资不确定的风险

在对外投资过程中,尽管公司会对双方的发展前景、盈利预测等进行合理的分析与估计,但是由于经营实际及管理模式、人事变动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导致结果并未达到预期。对此,公司将加强双方的业务合作,发挥协同效应,努力提升双方经营业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北京美联众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瑞鹏宠物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签署的相关协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18-140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增加、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14:30 起;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16 日-2018 年 12 月 1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6 日 15:00-2018 年 12 月 17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10 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紫光展厅 1-2 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3 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35,214,3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6073%;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2,857,4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761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2,356,9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8457%。

董事长乔志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分类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表决意见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议案 1	《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31,474,074	89.3784%	3,693,720	10.4892%	46,600	0.1323%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212,400	5.3735%	3,693,720	93.4476%	46,600	1.1789%	

注:上述表格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全部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志广、杨楠;

3、结论性意见: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18-072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获悉控股股东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石化")持有本公司股权被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基本情况

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宝塔石化所持本公司股份 405,025,924 股进行四轮轮候冻结,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99%,轮候冻结期限 36 个月,委托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13 日。

宝塔石化持有本公司股份 405,025,924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52.99%,其中:质押股份数为 343,674,592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44.96%;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为 405,025,924 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52.99%。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冻结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码:2018-071

广东